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77072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乌鲁木齐阿亚特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695号雄鹰大厦

代理机构 北京朗瑞嘉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饮料；等渗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乳清饮料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果子粉；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格瓦斯（无酒精饮料）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